(9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流水镇中心卫生院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流水 区域医疗分中心附属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附属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嘉盛和鑫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267.0207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0.15613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嘉盛和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 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